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4 期(总第 456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 .....	（3）
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 .....	（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6）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印发《上 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	（6）
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 .....	（6）
上海市医保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上海市税务局 市残联关于 2020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11）

### 【政策解读】

《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12）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13）
《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	（14）
2020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问答 .....	（15）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25 号

《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1 日市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9 年 11 月 21 日

# 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景观照明管理,改善城市夜间景观,展示城市历史文化风貌,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景观照明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景观照明,是指利用建(构)筑物以及广场、公园、公共绿化等设置的,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户外人工光照。

###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本市景观照明管理,遵循统筹规划、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分类管理的原则。

### 第五条 (管理部门)

市绿化市容部门是本市景观照明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景观照明的指导协调工作;区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景观照明的具体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交通、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房屋管理和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六条 (节约能源要求)

景观照明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节约能源的规定,合理选择照明方式,采用高效节能的灯具和先进的灯控方式;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不符合能耗标准的景观照明产品和设备。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节能、环保的景观照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

### 第七条 (景观照明规划)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商务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结合城市风貌、格局和区域功能,组织编制本市景观照明规划,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景观照明规划应当划定景观照明设置的核心区域、重要区域、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以及禁设区域。

#### **第八条 (规划实施方案)**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商务等部门,组织编制景观照明核心区域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的规划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区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商务等部门,组织编制本辖区范围内景观照明重要区域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的规划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绿化市容部门备案。

规划实施方案应当确定景观照明设置的具体建(构)筑物以及公共场所,并明确相应的照明形式、色彩和效果等要求。

#### **第九条 (技术规范)**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城市容貌、规划、环保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组织编制景观照明的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应当明确景观照明禁止设置情形、电气安全、亮度限值、照度限值、内透光照明等内容。

#### **第十条 (公示和征求意见)**

景观照明规划、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编制过程中,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征求专业单位和专家的意见。

景观照明规划、规划实施方案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景观照明规划和规划实施方案的草案予以公示,征求相关单位和公众意见。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经批准的景观照明规划、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向社会公布。

#### **第十一条 (设置要求)**

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公共场所,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的产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统称“设置者”),应当按照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设置景观照明。

禁设区域内,禁止设置景观照明。

其他区域内设置景观照明的,应当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核心区域、重要区域、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以及其他区域设置景观照明的,应当同时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要求。

#### **第十二条 (土地供应要求)**

按照规划实施方案,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景观照明设置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要求)**

按照规划实施方案,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建(构)筑物、公共场所,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景观照明设置要求,同步设计景观照明。

其他区域内设置景观照明的,市或者区规划资源部门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就景观照明是否符合规定,征求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的意见。

#### **第十四条 (既有设施增设要求)**

按照规划实施方案,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既有建(构)筑物、公共场所,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设置者予以配合。

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与设置者协商形成景观照明增设方案;区人民政府予以适当支持。

#### **第十五条 (集中控制)**

市和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分别建立市级、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以及

在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设置的景观照明,应当分别纳入市级、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对所纳入的景观照明的开启关闭、照明模式、整体效果等实行统一控制。重大活动期间,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应当遵守市绿化市容部门的控制要求。

#### **第十六条 (运行和维护)**

设置者应当承担景观照明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责任,保持景观照明整洁完好和正常运行;发现景观照明损坏、灯光或者图案等显示不全影响效果以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更换。

设置者可以将景观照明移交相关单位负责日常运行和维护。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可以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对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运行和维护予以支持。

#### **第十七条 (安全管理)**

设置者应当加强景观照明的安全检查和检测,确保景观照明运行安全。

景观照明及其安装固定件应当具备防止脱落、倾倒的安全防护措施;人员能触及的景观照明应当具备必要的隔离保护措施。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加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防止集中控制系统被非法入侵、篡改数据或者非法利用。

#### **第十八条 (禁止擅自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景观照明擅自发布户外广告。对违法利用景观照明发布户外广告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户外广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责令改正、罚款、强制拆除等处理。

####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

市、区绿化市容和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景观照明的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景观照明的日常运行、维护情况,应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范围。

#### **第二十条 (投诉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绿化市容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根据职责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 **第二十一条 (指引性规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对未纳入集控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景观照明未纳入市级或者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 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19年10月18日)

沪农委规〔2019〕19号

各相关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我委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的规定对本委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即时清理，现决定废止下列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关于延长《关于完善本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沪农委〔2017〕49号）

2.关于延长《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加强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农委〔2018〕74号）

3.关于延长《市农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档案局关于全面开展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沪农委〔2018〕75号）

上述文件，即日起停止执行。

#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住宅工程 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年9月25日)

沪住建规范联〔2019〕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3号），进一步明确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制定了《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

### 第一条（目的）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

〔2019〕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有关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推进工作文件精神,明确具体实施要求,制订本细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承保管理、工程质量的风险管理、维修理赔、信息平台管理、信用管理等适用本细则。参与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活动的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均应当遵守本细则规定。

## 第三条 (保险范围)

参与承保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遵守本市关于保险承保范围的相关规定。

(一)保险合同签定日期在2017年11月1日之前的,保险范围按照原《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50号)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保险合同签定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13日的,保险范围按照原《实施意见》(沪府办〔2016〕50号)第四条和原《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试行)》(沪住建规范〔2017〕4号)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险合同签定日期在2019年3月14日(含)之后的,保险范围按照《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3号)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第四条(一)5.中规定的其他情形是指: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中除了(一)1~4规定以外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保险公司选定)

按照《实施意见》第九条相关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牵头共保的主承保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主承保公司”)。

## 第五条 (保险费率)

保障性住房工程基本保险范围包括主险和附加险,其中市属保障性住房总基准保险费率为建房协议价格中建筑安装总造价的1.25%,其他类型的保障性住房可参照执行;保障性住房的认定按照房管部门关于保障性住宅有关认定文件规定执行。商品住宅的保险费率,应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照1.25%~1.5%的保险费率,并结合建设工程总体质量状况、装修标准、参建主体资质及诚信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第六条 (保险公司管理要求)

主承保公司应设立独立的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业务管理部门,配备充足的建筑、法律、风控专业人员,负责IDI业务的全过程集中管理。

参与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公司,均应对IDI业务设置单独账套,进行独立核算。除风险管理费用、税费、按保费比例分担的运营管理费用和适当的员工个人绩效外,不得设置其他展业费用、销售费用、部门奖励费用、中介费用等费用。不得设定IDI保费规模目标或对业务机构进行保费规模考核,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与IDI业务相关的费用。

主承保公司对所出具IDI保单承担直接管理责任,负责对参与共保的其他保险公司和风险管理机构进行合规管理,并承担由其他共保公司或风险管理机构违规行为的连带责任。

主承保公司应当建立IDI报价函管理制度,规范报价行为。意向客户询价时,主承保公司应当以正式报价函的方式向客户出具报价,报价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单位建安造价、项目总保额、基准费率、各浮动因子系数等;报价函应当经IDI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经公司盖章后发送至询价客户。不得以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非正规方式报价。报价函须作为正式资料要件之一,在首次信息录入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

平台”）。

主承保公司应在收到 IDI 全额保费后出具正式保单及发票；不得以减少建筑面积、剔除装修费用等方式缩小承保范围降低保额，不得以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承保，不得套取费用进行不正当竞争。

#### **第七条 （保险合同）**

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间节点前，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确定的具有主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名单中选择主承保公司，主承保公司应以报价函形式响应。建设单位应与该主承保公司签订《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

建设管理部门采用网上告知等形式，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事项以及参保要求告知建设单位。首次会议，将保险合同签订情况作为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履行诚信义务的内容之一。

#### **第八条 （共保管理）**

单一 IDI 项目参与共保的保险公司原则上不少于 3 家，主承保公司承保份额不得低于 50%，再保后自留份额不低于 20%。共保公司之间应以共保协议的形式明确各自在项目上的承保份额、权利义务。

#### **第九条 （风险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指导风险管理机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住宅工程建设阶段的质量控制。

主承保公司应落实对风险管理机构的管理责任，建立风险管理机构评价机制和项目台账机制，定期对风险管理机构工作进行追踪和分析评价，每半年上报一次风险管理机构评价报告，包括当期所有项目的风险管理实施和进展情况、各风险管理机构的总体评价情况等。

主承保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选择风险管理机构，签订《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风险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合同”）。

主承保公司应向风险管理机构出具《风险管理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同时报送建设单位。风险管理机构凭授权书进入施工现场实施风险管理。

主承保公司不得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选定风险管理机构。主承保公司统一向风险管理机构支付风险管理费用，并向其他共保公司结算。

主承保公司应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合同支付风险管理费用。风险管理费用可分批支付，但首期费用不得低于总费用的 30%。

#### **第十条 （信息报送管理）**

主承保公司应按照规定如实、及时、完整上报或上传信息，超过规定时间上传或无故不上传数据的行为将被记录和通报，并作为考核保险公司的依据之一。主承保公司应按照信息平台提供的数据标准，在信息平台评估后 30 天内，实现自身业务系统与信息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主承保公司应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将 IDI 承保、风控和理赔数据及时上传至信息平台；IDI 项目共保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信息应在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整上传至信息平台。

####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和计划）**

风险管理合同签订后，风险管理机构需收集相关的工程资料，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进行评估，编制风险管理机构工作检查计划。

#### **第十二条 （风险交底）**

工程开工前，主承保公司应组织风险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及项目参建各方召开风险管理交底会。交底会上风险管理机构应对工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风险点、过程中质量检查方式以及参建各方需配合事宜等进行告知，并形成会议纪要。在质量风险管理交底会后 3 个工作日内，风险管理机构应将初步风险分析报告和风险管理计划等材料上传至信息平台。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对风险管理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 **第十三条**（质量风险检查报告）

风险管理机构应按照风险管理合同要求执行现场检查,并及时编写《质量风险检查报告》(以下简称“检查报告”)报主承保公司,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情况的描述、检查存在质量缺陷、缺陷处理建议和潜在缺陷风险分析。

风险管理机构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质量缺陷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和相关说明材料应即时上传至信息平台,信息平台即时将该情况发送、告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整改后,施工单位的该项目质量员应当将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和相关说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一同上传至信息平台,经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网上确认,最后由风险管理机构网上完成销项。

风险管理机构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并将质量缺陷相关资料作为附件,及时交主承保公司,主承保公司应将检查报告审核、盖章后交建设单位,并于5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信息平台。

### **第十四条**（质量缺陷改正）

建设单位在收到检查报告后,应当组织参建各方及时改正质量缺陷。质量缺陷改正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复主承保公司。

质量缺陷未改正的,监理单位不得同意通过相关验收。

### **第十五条**（争议处置）

在工程质量交接过程中,建设单位与主承保公司如对质量问题责任有异议,或住宅业主与保险公司对住宅质量问题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存有异议,建设单位或住宅业主可与保险公司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属于保险责任的,鉴定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鉴定结果不属于保险责任的,鉴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公布符合条件的工程质量鉴定机构名单。

### **第十六条**（质量风险最终检查报告）

工程完工后,风险管理机构应对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情况、质量缺陷追踪情况进行汇总评价,编制《质量风险最终检查报告》(以下简称“最终检查报告”)并报主承保公司。

最终检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检查情况汇总、改正质量缺陷汇总、总体风险评价。

主承保公司审核最终检查报告,盖章后同《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责任范围说明书》(以下简称“保险责任范围说明书”)一并交于建设单位。主承保公司应将《最终检查报告》和《保险责任范围说明书》在5个工作日内上传至信息平台。

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将最终检查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之一;风险管理机构最终检查报告中列出的重大质量潜在缺陷未整改到位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 **第十七条**（风险机构管理）

主承保公司应建立风险管理机构系统评价机制,定期对风险管理机构工作进行追踪和分析评价,形成系统报告向相关部门报告。

### **第十八条**（入户告知）

主承保公司应当编制《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列明保险责任、范围、期限及理赔申请流程。

在业主办理入户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将《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随同《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一起送交业主。

《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应补充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当明确保险期限起算日之前负责维修的单

位名称、联系电话、建设单位监督电话；并明确保险期限内的主承保公司名称、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应在《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承诺。

#### **第十九条（维修责任归属）**

保险责任期开始前，建设单位、主承保公司及施工单位应当共同查验，对存在的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并会同主承保公司等单位对维修结果进行验收。施工单位不维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因维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条（保险理赔）**

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限内，对保险范围内的质量问题，业主可以通过保险信息平台提出索赔，也可以直接向主承保公司或其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提出索赔申请。

主承保公司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住宅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理赔服务规范〉的通知》（沪保监发〔2016〕253号）的要求，为住宅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设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团队和二十四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接到报案后，应按照规定前往现场查勘。

对保险范围内的事项，除主承保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关工程质量缺陷是由于住宅业主自身违规的原因、保险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等非保险理赔范围外，主承保公司均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理赔规范、程序，以及国家、本市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及时予以维修、理赔。维修完成后，同一部位的同一维修项目，给予180天的保修期，只要维修发生在保险责任期限内，则该保修期不受保单到期终止等因素的影响。

#### **第二十一条（信息平台）**

信息平台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开发的平台，功能模块包括承保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理赔管理、数据统计等。各主承保公司、风控管理机构、项目参建单位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承保信息、风险管理、报案、查验、理赔、维修等相关信息传至该平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对该信息平台相应业务进行监管。

信息平台应当提供相关合同示范文本等基本文本样式，并及时公布主承保公司名录和风险管理机构名录等相关行业信息。

#### **第二十二条（监督与信用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保险公司、风控管理机构、项目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在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诚信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将其不诚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一）对主承保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除了上海银保监局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其如下处理：第一次责任认定后，责令其限期改正、黄牌警示；第二次责任认定后，限制其1年内承接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新业务；第三次责任认定后，取消其承保资格。

1.未按要求设立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独立管理部门，或管理部门专业人员配备明显不到位；

2.未设立单独账套专户核算；

3.设定IDI保费规模目标或对业务机构进行保费规模考核；

4.未按要求违规向IDI客户报价；

5.签订保险合同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如以减少建筑面积、剔除装修费用等方式缩小承保范围的，或以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承保等其他行为；

6.共保公司的组成、各公司股份、各公司绩效支付比例未在共保协议中完整体现，或共保公司的组成、各公司股份未在保险合同中完整体现；

7.以经纪、代理机构、再保等形式给予或承诺给予他人或者机构回扣费用等利益；

- 8.套取费用进行不正当竞争或用于公司其他险种业务；
- 9.违反合同规定拖欠风险管理机构费用；
- 10.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标准进行理赔维修；
- 11.拒绝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上报或上传信息；
- 12.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风险管控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其如下处理：第一次责任认定后，责令其限期改正、黄牌警示；第二次责任认定后，限制其1年内承接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新业务；第三次责任认定后，给予其清出风险管控机构名单处理。

- 1.转包、违法违规分包业务；
- 2.机构、相关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或者虚假承诺行为；
- 3.机构、相关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 4.人员配备不符合相关规定；
- 5.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质量缺陷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和相关说明材料，未即时同步上传至信息平台；
- 6.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不配合检查、调查；
- 7.按照规定和标准应当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或者发现问题后未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 8.恶意压低价格竞争等扰乱市场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其他单位，不配合风险管理机构检查，或未按照规定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整改到位、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后果的，按照规定给予限制承接业务、记分等信用处理，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有效期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原《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上海市医保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上海市税务局 市残联关于2020年 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年11月25日)

沪医保规〔2019〕9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就2020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一、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一)2020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筹资标准作如下调整：60周岁及以上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6330元调整为6460元；超过18周岁、不满60周岁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3300元调整为3480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1600元调整为1760元；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

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370 元调整为 490 元。

(二)2020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7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390 元调整为 430 元;60—69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555 元调整为 600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740 元调整为 790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从每人每年 130 元调整为 155 元。

## 二、关于医保待遇

2020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 三、关于帮扶补助

对参保人员中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和低收入困难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以及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重残人员等的个人缴费部分,可按规定减免。

## 四、其他

(一)农村居民的个人缴费标准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总体增加 10%左右,其余部分由各区政府及村集体经济给予补贴。各区应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释等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具体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发布。

(二)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的时间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本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解读】

# 《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1.为什么要制定《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

景观照明展示城市形象风貌,体现城市文化内涵,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市的景观照明建设规模和水平,长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景观照明超过 15000 处,总装配功率近 20 万千瓦时。特别是近年来,围绕服务进博会工作,政府加大投入力度,通过对黄浦江两岸景观照明进行总体设计,以及对灯光设施硬件和展示效果的进一步提升打造,将“璀璨浦江、魅力上海”呈现在广大市民和中外宾客面前。景观照明事业的发展,为带动上海夜游经济和商业繁荣、促进旅游业发展、丰富市民文化休闲生活、提升城市形象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城市名片”。

与此同时,本市景观照明管理仍面临一些问题:一是,景观照明的建设,有必要进一步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进建设的常态化;二是,景观照明兼有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两种利益间如果不平衡,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到社会主体在建设、运行、维护上的积极性和自觉性,需要予以引导;三是,一些景观照明项目与周边区域的协调性不够,有必要通过集中控制等制度措施,促进景观照明整体效果的提升。因此,在遵循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景观照明基本规定的基础上,有必要在政府立法层面形成专门的政府规章《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而为更好地打造上海夜景品牌提供法治保障。

### 2.《办法》对道路照明是否也进行管理?

景观照明,顾名思义是指利用建(构)筑物以及广场、公共绿化等设置的,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户

外人工光照,这一涵义在《办法》中也作了明确表述;其基本依据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对景观照明概念的规定。日常生活中,还有一类常见的就是道路照明。道路照明是纯粹利用发光功能达到照亮目的的人工光照;与景观照明相比,照明目的存在显著区别,在具体设置要求和管理体系机制上也有很大不同,因此,不属于《办法》规定的景观照明范畴,另行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进行管理。

### 3.《办法》对加强景观照明源头规划有哪些基本规定?

《办法》在重申《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市绿化市容部门组织编制景观照明规划的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规划引领机制的作用。首先,打破传统的行政分区做法,对景观照明资源进行整体统筹,《办法》明确景观照明规划应当划定核心区域、重要区域。根据已经出台的《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目前核心区域是指外滩、陆家嘴等体现景观照明最优效果、集中展示上海城市形象风貌和文化内涵的关键区域;重要区域是指各区(包括跨区)的重要商圈、道路、交通枢纽等具有地标性质的区域,用以体现景观照明区域效果,比如世博会地区、新天地地区、南京东路、世纪大道、虹桥交通枢纽等。

其次,为加强规划的可实施性,《办法》进一步明确,市和区绿化市容部门要根据景观照明规划,分别组织编制核心区域、重要区域的规划实施方案;规划实施方案中,应当确定景观照明设置的具体建(构)筑物以及公共场所,并明确相应的照明形式、色彩和效果等要求,为后续景观照明设施的落地奠定基础。

### 4.《办法》对于景观照明的设置有哪些具体要求?

《办法》首先明确了景观照明的基本设置要求:对于核心区域、重要区域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应当按照规划实施方案和景观照明技术规范设置景观照明。同时,还强调所有景观照明都要符合文物保护、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其次,根据景观照明设置的不同阶段,《办法》又分别作出具体规定,包括:一是在土地供应阶段,明确将景观照明设置要求纳入用地规划条件或者土地出让合同;二是在景观照明所依附的主体工程“新改扩”建设阶段,要求建设单位同步设计景观照明;三是针对既有建(构)筑物上增设景观照明的情形,规定设置者有配合义务,同时明确由区绿化市容部门与设置者协商形成景观照明增设方案,区政府予以适当支持。

### 5.《办法》对景观照明集中控制有什么规定?

对景观照明进行集中控制,体现的是景观照明综合管理水平。2018年,随着进博会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建设的完成,浦江两岸的照明方式、亮灯模式等得到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实现了从硬件设施到展示效果的全面提升。结合成功经验,《办法》对集中控制制度作了固化和完善,明确由市和区绿化市容部门分别建立市级和区级的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在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内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设置的所有景观照明,分别纳入市级和区级集中控制系统,实行开启关闭、照明模式、整体效果的统一控制。

同时,考虑到拒绝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行为会对景观照明的统一运行和整体效果产生严重影响,《办法》也相应增设了对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者将面临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本市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正式实施,该条例将上海市在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创新举措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并通过法律的形式使之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为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与《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

一致性,我委开展了农村集体经济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即时清理工作。

经认真梳理,并征求意见,下列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须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延长《关于完善本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的指导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沪农委〔2017〕49号)

2.关于延长《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加强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农委〔2018〕74号)

3.关于延长《市农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档案局关于全面开展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沪农委〔2018〕75号)

综上,我委起草了《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废止上述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 一、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新出台的《关于本市推进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3号)和有关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推进工作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二、起草修订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同市安质监总站、市住宅建设发展中心等单位,通过调研,对2017年出台的原《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在听取、采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有关区建管委、安质监站,部分房地产开发单位和施工单位,有关保险公司和风险管理机构等单位征询意见的基础上,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2019年第6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本《细则》。

### 三、主要内容

《细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承保管理、工程质量的风险管理、维修理赔、信息平台管理等适用本《细则》。

(二)明确了对保险公司的管理要求:主承保公司应设立独立的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业务管理部门,配备充足的建筑、法律、风控专业人员,负责IDI业务的全过程集中管理。

参与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保险公司,均应对IDI业务设置单独账套,进行独立核算。除风险管理费用、税费、按保费比例分担的运营管理费用和适当的员工个人绩效外,不得设置其他展业费用、销售费用、部门奖励费用、中介费用等费用。不得设定IDI保费规模目标或对业务机构进行保费规模考核,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与IDI业务相关的费用。

主承保公司对所出具IDI保单承担直接管理责任,负责对参与共保的其他保险公司和风险管理机构进行合规管理,并承担由其他共保公司或风险管理机构违规行为的连带责任。

(三)明确了共保管理要求:单一IDI项目参与共保的保险公司原则上不少于3家,主承保公司承保份额不得低于50%,再保后自留份额不低于20%。共保公司之间应以共保协议的形式明确各自在项目上的承保份额、权利义务。

(四)明确了保险理赔维修相关要求:对保险范围内的事项,除了保险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关工程质量

缺陷是由于住宅业主自身违规的原因、保险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等非保险理赔范围外,保险公司均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理赔规范、程序,以及国家、本市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及时予以维修、理赔。维修完成后,同一部位的同一维修项目,给予 180 天的保修期,只要维修发生在保险责任期限内,则该保修期不受保单到期终止等因素的影响。

(五)明确了监督与信用管理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保险公司、风控管理机构、项目参建单位等监督管理。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在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诚信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将其不诚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对保险公司,存在违规情形的,除了上海银保监局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其如下处理:第一次责任认定后,责令其限期改正、黄牌警示;第二次责任认定后,限制其 1 年内承接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新业务;第三次责任认定后,取消其承保资格。

## 2020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问答

1.问:2020 年城乡居民的医保待遇是什么?

答:2020 年居民医保住院和门急诊医保报销比例按现行政策执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具体待遇标准可以拨打医保服务热线 962218 咨询。

2.问: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如何调整?

答:为了保证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2020 年政府财政继续对城乡居民医保加大投入力度,提高了居民医保总筹资标准。具体为:

70 周岁以上人员,筹资标准调整为 646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 6030 元/年;

60—69 岁人员,筹资标准调整为 646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 5860 元/年;

19—59 岁人员,筹资标准调整为 348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 2690 元/年;

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调整为 176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 1605 元/年;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调整为 490 元/年,其中财政补助 335 元/年。

3.问:2020 年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如何调整?

答:2020 年,充分考虑居民的承受能力,按照国家要求适当体现个人责任,适度调整个人缴费标准。具体为:

7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调整为 430 元/年;

60—69 岁人员,个人缴费调整为 600 元/年;

19—59 岁人员,个人缴费调整为 790 元/年;

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个人缴费调整为 155 元/年。

4.问:2020 年度本市困难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政策有何变化?

答:2020 年,本市继续对困难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帮扶补助。政府对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低收入老人、重残人员,以及高龄老人等的个人缴费部分继续予以补助。

5.问:2020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登记缴费期如何设置?

答:2020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登记缴费期截止 2019 年 12 月 25 日,希望符合条件的居民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登记参保手续,及时缴费,确保个人医疗保险待遇及时享受。

## 6.问:今年参保登记缴费和往年有什么区别?

由于机构职能调整,今年医保部门负责审核参保资格、进行参保登记和缴费核定,税务部门负责医保部门核定缴费数额收缴。

虽然工作分属不同部门,但通过前期医保、税务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充分准备,就参保人员的直观感受而言,与往年相比,只会更加方便,不会增加居民的跑动次数。

各类人员的参保登记方式均与往年一样,没有变化。(1)全日制大学生、中小学校在册学生和入园(所)幼儿,由学校和托幼机构统一办理登记手续和代为收取个人缴费;(2)农村居民由其户籍所在的村委会办理登记缴费手续;(3)其他参保人员可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完成 2020 年度参保登记,并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后,通过以下多个线上、线下渠道,完成个人缴费。

线下缴费渠道:(1)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窗口;(2)指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的全市各网点柜面。

线上缴费渠道:(1)“一网通办”(http://zwdt.sh.gov.cn)的“个人社区事务服务—税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模块;(2)“随申办 APP—社会保障—居民医保缴费”模块;(3)“支付宝 APP—城市服务—办事大厅—社保—城乡居保缴费”模块;(4)“微信 APP—关注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微信公众号—微金融—城乡居民社保缴费”模块;(5)指定银行(工商银行 APP、农业银行 APP、上海银行 APP、招商银行 APP、建设银行网银);(6)上海税务官网(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电子税务局实名认证登录后,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社保费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模块。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方便居民办理参保手续,已参加 2019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医保部门视作续保人员,不需要前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可直接通过线上缴费渠道缴费及由他人代为缴费,实现“零跑动”。具体条件如下:

- (1)上一年度年满 19 周岁及以上的本市城镇户籍人员;
- (2)除在校学生、入园(所)幼儿以外的 18 周岁以下本市户籍人员;
- (3)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人员。

有关参保登记和缴费的办理流程,可至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咨询或拨打医保服务热线 962218 咨询。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4 期(总第 456 期)

1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